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创业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105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105002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2号人社局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6022095

咨询方式：0557-6023328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待补充

受理条件：（一）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认定表；一式两份（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两份（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一式两份（四）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一式两份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申请：创业者向创业所在地乡镇（开发区）人社所提出贷款申请，递交申请材料。乡镇（开发区）人社所受理贷款申请时，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初审：乡镇（开发区）人社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经营实体进行实地核查，要确保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经营实体符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乡镇（开发区）人社所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其申报的一整套材料及时报送至县人社局就业人才中心。审核：就业人才中心对人社所报送的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的，材料退回乡镇（开发区）人社所。公示：就业人才中心审核合格的，面向社会公示5天。推荐：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人社局履行审批手续后，及时推荐至经办银行。放款：经办银行对推荐申贷户进行调查，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放款手续。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尤霄	培训股	受理申请

	日	保障局			
审查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梅	副局长	给予结果
办结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霄	培训股	办理申请